## 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4 号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0月30日,你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11月23日,你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2018年5月2日,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。5月19日、5月28日、6月2日、6月9日,你公司先后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6月15日,我所向你公司发出《关注函》,要求你公司加快工作进程,最晚在6月21日回复我所重组问询函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6月29日,你公司股票复牌,仍未回复重组问询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7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9日